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人民币12,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40,523.50万元的29.61%。

●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5.56万股，发行价格为2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24.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00.5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40,523.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2日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2022]第220137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芯片产业化升级项目	27,929.73	27,929.73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9,947.30	9,947.30
合计		37,877.03	37,877.03

（二）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1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刊登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40,523.50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阅，与会委员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使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境外采购与销售，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交易方式：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

● 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与销售业务，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将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

（五）交易授权及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所涉外币金额总计不得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具有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所涉外币金额总计不得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的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操作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能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并加强与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向管理层报告，以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4、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已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保密信息与隔离措施、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88252　　公司简称：天德钰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德钰	688252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玲玲	刘馨谣
电话	0755-29192958-8007	0755-29192958-121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西座90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西座901
电子信箱	ir@jadard.com	ir@jadar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61,512,394.02	2,574,288,758.72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7,500,441.34	2,180,148,618.33	5.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8,151,911.75	842,811,509.75	43.35
利润总额	164,528,337.01	106,985,733.02	5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374,187.29	100,983,847.63	5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043,406.78	84,146,378.62	7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98,094.56	56,812,817.08	11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5.11	增加1.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5	5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5	48.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0	9.34	减少1.1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恒丰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57	223,216,115	223,216,115	223,216,115	无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8	30,599,775			无	
Corich LP	境外法人	5.52	22,584,099			无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5,643,242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2	3,744,061			无	
Richred LP	境外法人	0.87	3,568,425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3,413,844			无	
孙丰	自然人	0.51	2,071,937			无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0.37	1,521,00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108,88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Corich LP、Richred LP的普通合伙人均为Richred Limited；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7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0号），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55,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245,408.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5,240,125.1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005,282.8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9月22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379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01,618,495.20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70,808,176.05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0,810,319.15元，本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3,899,129.31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502,917.82元。

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4,005,282.89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转换先期投入金额）	501,618,495.20
其中：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芯片产业化升级项目	280,758,246.49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00,860,248.7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29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116,130.13
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9,502,917.8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存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已于2024年4月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失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人民币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3133332	活期	8,326,227.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39074710909	活期	1,761.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1400641892	活期	1,064,350.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000020219200763777	活期	110,578.08
合 计			9,502,917.82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现金管理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0,808,176.0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1572号《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截止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芯片产业化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10.79万元，后续将其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4,005,282.89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83,899,129.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618,495.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芯片产业化升级项目	无	279,297,300.00	279,297,300.00	279,297,300.00	30,827,567.34	280,758,246.49	-1,460,946.49	100.52%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无	99,473,000.00	99,473,000.00	99,473,000.00	0.00	100,860,248.71	-1,387,248.71	101.39%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无	378,770,300.00	378,770,300.00	378,770,300.00	30,827,567.34	381,618,495.20	-2,848,195.20	100.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无	405,234,982.89	405,234,982.89	405,234,982.89	53,071,561.97	120,000,000.00	285,234,982.89	29.61%	永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53,071,561.97	120,000,000.00	0.00	100.00%	永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784,005,282.89	784,005,282.89	784,005,282.89	83,899,129.31	501,618,495.20	282,386,787.69	63.9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0,808,176.0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累计滚动购买大额存单人民币290,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11月3日召开的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人民币120,000,000.00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截止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芯片产业化升级项目于2022年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取得利息收益9,806,816.35元，因此该项目累计投入超出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5.56万股，发行价格为2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24.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00.53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2022]第220137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保荐机构已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芯片产业化升级项目	27,929.73	27,929.73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9,947.30	9,947.30
合计		37,877.03	37,877.0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相关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及委托理财等)。为控制风险，委托理财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承作期间三个月内、且到期日不跨季)、收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及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不超过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公司拟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